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5〕17号

关于2024年度上海市公证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区司法局，市公证协会：

根据《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市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会同各区司法局，对全市25家公证机构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优秀（24家）

东方公证处、浦东公证处、黄浦公证处、新黄浦公证处、卢湾公证处、徐汇公证处、长宁公证处、静安公证处、闸北公证处、普陀公证处、虹口公证处、杨浦公证处、闵行公证处、宝山公证处、嘉定公证处、奉贤公证处、松江公证处、金山公证处、青浦公证处、崇明公证处、新虹桥公证处、张江公证处、临港公证处、市北公证

处。

二、合格（1家）

陆家嘴公证处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3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国公证协会，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，上海市各公证机构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